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橋秩字第22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

被移送人 許秀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11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573432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摺疊刀壹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31日15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摺疊刀1把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是行為人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客觀上具殺傷力器械之行為，致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之情形即足當之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，手持摺疊刀1把自長庚復健大樓走往長庚兒童醫院方向，嗣經警方在長庚兒童醫院盤查而交付摺疊刀1把等事實，有警詢筆錄、現場紀錄、扣押筆錄、現場照片、扣案物品照片可參，被移送人前開非行已堪認定。而觀諸前開照片，被移送人持摺疊刀為金屬材質，刀口銳利，核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甚明。且被移送人係持往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往來之醫院，顯將對公眾產生恫嚇效果並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其當不具攜帶具殺傷力器械之正當理由無訛。

01 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02 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
03 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第1
04 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另被移送人所持之摺疊刀1把，
05 為被移送人所有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經其於警詢時自
06 承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。

07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22條第3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3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黃盈菁